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12

建设单位：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茵

报告编写人： 唐茵

建设单位：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洋浩区块A-30-3地块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八、验收监测结果.....	26
九、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生产工况.....	38
附件 3：营业执照.....	3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A-30-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制砂配件、金属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制砂配件、金属构件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制砂配件、金属构件 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4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9) 《关于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17】16 号；
- (10)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指标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1.0

3、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南侧、西侧、北侧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厂区占地面积 2006m²，建筑面积 1456.65m²，通过购置车床、铣床、钻床、刨床、切割机、锯床、卷板机、拆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1123-34-03-018429-000），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17]16 号）。2019 年 3 月，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和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2019 年 3 月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遂昌县环保局《关于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17]16 号）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占地面积 2006m²，建筑面积 1456.65m²，建有一幢厂房、一幢办公楼和门卫室，购置了车床、铣床、钻床、刨床、切割机、锯床、镗床、卷板机、拆边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200 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2017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食堂。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制砂配件	135t/a	10.8t	135t
2	金属构件	65t/a	5.2t	65t

*企业 2019 年 1 月共生产 24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 月产量/24*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立式车床	1	1	+0
2	立式车床	1	1	+0
3	立式车床	1	1	+0
4	龙门铣床	1	1	+0
5	卧式车床	4	3	-1
6	钻床	2	2	+0
7	刨床	1	1	+0
8	切割机	2	2	+0
9	线切割	1	0	-1
10	锯床	1	1	+0
11	镗床	1	1	+0
12	车床	1	1	+0
13	卷板机	1	1	+0
14	拆边机	1	1	+0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其北侧为洋康路，隔洋康路为浙江宝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锋盛热熔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万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基督教堂。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3-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本项目建有一幢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和一个门卫室。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项目车间布置主要分为原材料堆放区、下料区、电焊气割区、精加工区和仓库。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边界	东侧	基督教堂
	南侧	浙江锋盛热熔胶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万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洋康路，隔洋康路为浙江宝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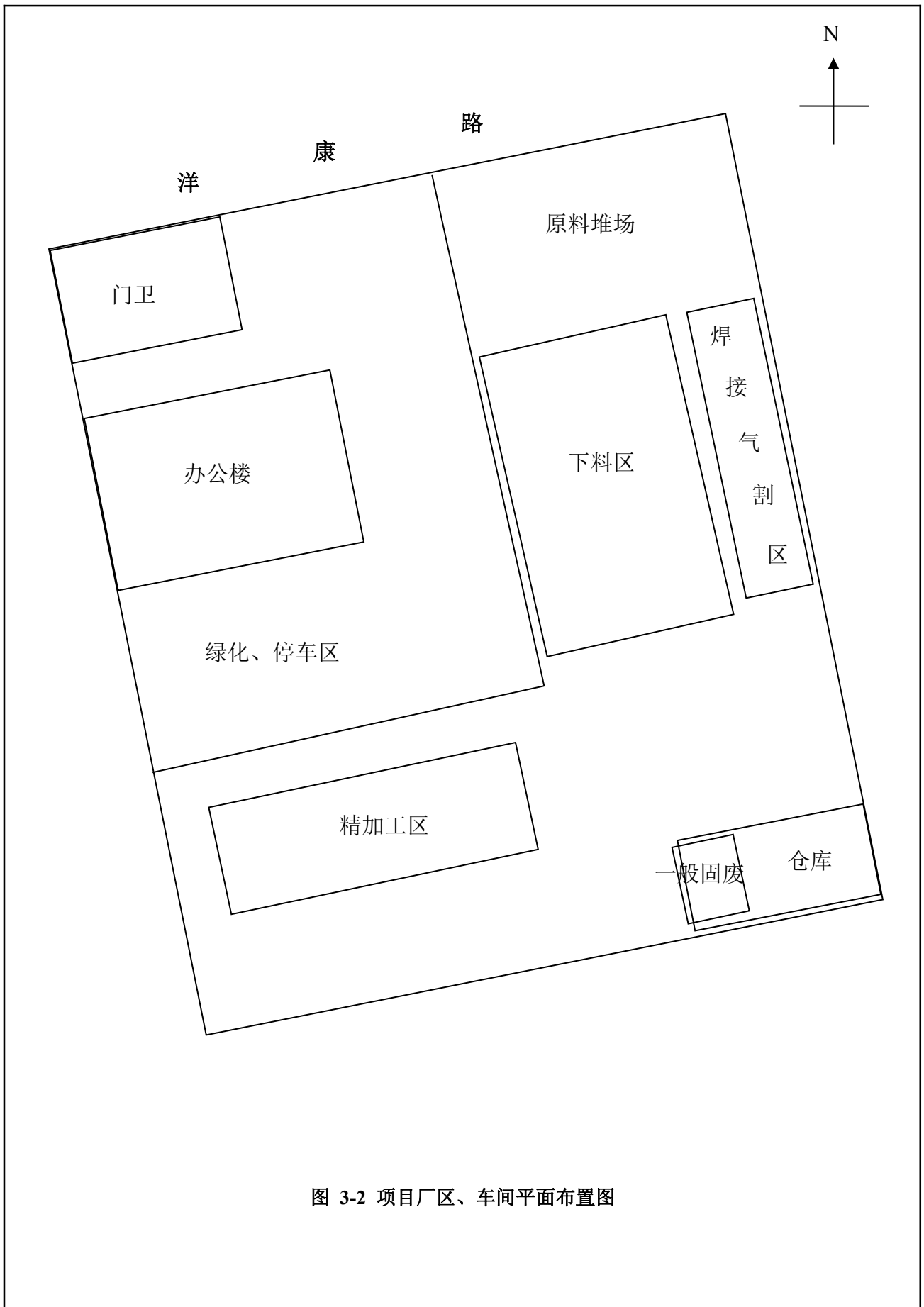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水	120t	9t	112.5t
电	2万度	0.156万度	1.95万度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铸件毛坯	150t/a	12t	150t
钢板	45t/a	3.5t	43.75t
圆钢	20t/a	1.6t	20t
生铁	10t/a	0.8t	10t
焊条	2t/a	0.15t	1.88t
煤气	20瓶	1.5瓶	19瓶
氧气	30瓶	2瓶	25瓶
乳化液	15kg/a	1.5kg	15kg
机油	10kg/a	1kg	12.5kg
线切割专用油	10kg/a	0	0kg

*企业 2019 年 1 月共生产 24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 月产量/24*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预计年产 200 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现满负荷情况下实际生产 200 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卧式车床比原环评减少 1 台，线切割机减少 1 台，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由于企业卧式车床原来准备备用 2 台，现备用 1 台，现工艺不需用线切割机，故项目生产设备变动的情况下，形成的年生产能力仍能达到环评要求。

工艺流程变化情况：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基本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除不需要用线切割专用油外其他原辅材料种类基本与环评中一致。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治理设施和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2006m ²	占地面积 2006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的厂房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的厂房	/
	生产设备	立式车床、卧式车床、龙门铣床、钻床、刨床、切割机、锯床、镗床、车床、卷板机、拆边机、线切割	立式车床、卧式车床、龙门铣床、钻床、刨床、切割机、锯床、镗床、车床、卷板机、拆边机（具体见表 2-2）	/
	产能	200 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	200 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本项目新建有化粪池	/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	车间焊接、气割烟尘废气处理设施齐全，装有专用的焊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隔声、降噪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一般贮存场所、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建设了一般贮存场所（12m ² ，3*4m）项目机油和乳化液随工件消耗，并定时补充，没有废机油和废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桶和机油桶年仅产生各作为新乳化液和机油的容器使用，不丢弃。金属边角料收集于固废暂存所后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绿化		/	/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①制砂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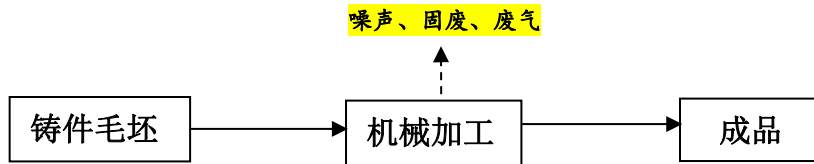


图 2-3 制砂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②金属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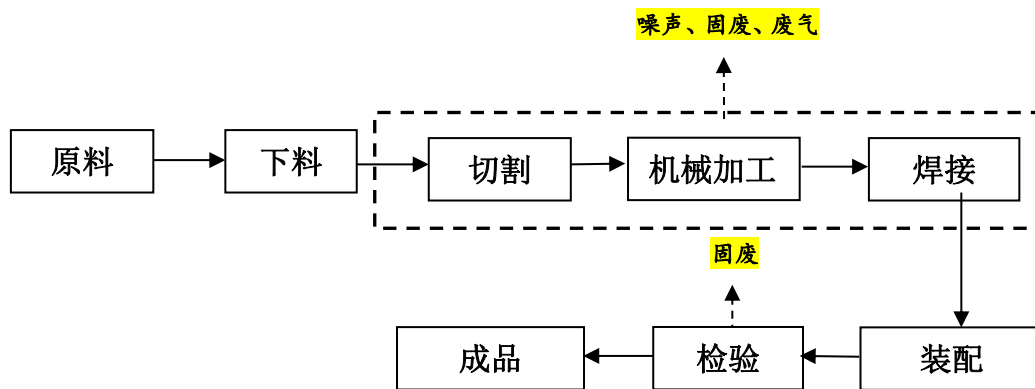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生产两种产品：制砂配件和金属构件。

制砂配件生产工艺：

购入已经铸造好的铸件毛坯，用立式车床进行机械精加工，加工好后出售。

金属构件生产工艺：

- 1) 原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圆钢、生铁、钢板；
- 2) 切割：根据需要产品的尺寸，将生铁，圆钢和钢板用切割机、手工火焰切割炬切断；
- 3) 机械加工：利用铣床、车床、刨床、钻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机械加工。部分设备作业时需用乳化液作冷却液，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对乳化液要求不高，而且使用量很少，因此不需要更换，只需在乳化液量减少的情况下添加；
- 4) 焊接：用焊条进行焊接，焊接件均封焊，焊缝高度不小于最薄被焊件；
- 5) 装配：将上述加工好的各配件进行装配；
- 6) 检验合格后出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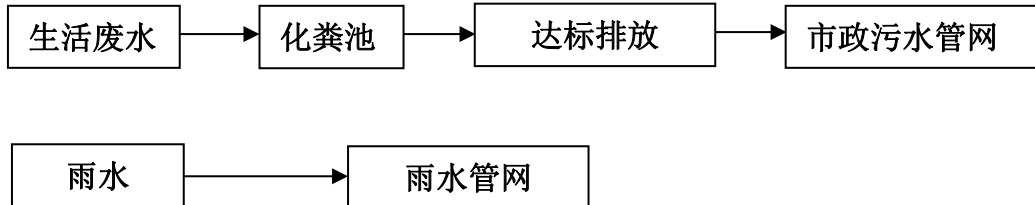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企业仅有的一个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遂昌县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年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113t。

(2) 雨水

厂区内雨水均由明沟明渠进入雨水管网。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等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和焊接、气割产生的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切割等机械加工粉尘

本项目切割、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均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少量细小粉尘自然扩散。

(2) 焊接、气割烟尘

本项目焊接、气割产生的烟尘，企业安装了专用的旱烟净化器，经过该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烟净化设备



排气筒

图 4-2 焊接、气割烟尘净化设备及其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车床、钻床、刨床、切割机、锯床、镗床、车床、卷板机、拆边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机油和乳化液随工件消耗，并定时补充，没有废机油和废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桶和机油桶年仅产生各 1 个，均作为新乳化液和机油的容器使用，不丢弃。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处置方式如下：

- (1) 金属边角料收集于 12m² 固废暂存所后出售；
-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4	0.12	1.44	1.4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22.5	1.9	22.8	22.8	收集后外售

*企业 2019 年 1 月共生产 24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 月产量/24*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雨污分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只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在线监测要求。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6、测点位布局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1.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7%。其中化粪池及管道占用 4 万；焊接、气割烟尘除尘净化设备占用 3 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0.5 万，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处置占用 1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 万；企业绿化设施投资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	5	4
2	废气	烟尘净化设备等	5	3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2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等	1	0.5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等		1
6	绿化	绿化	0	2
合计			13	1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	切割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气割	烟尘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1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SS 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	铁	收集出售	收集出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	铁桶	/	作为新乳化液和机油的容器使用
噪声	1	加工机械	等效声级 (dB)	合理布局; 合理选型,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加强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 东侧的墙体应加厚, 并在厂房东侧外面建一堵高约4m的隔音围墙。	车间合理布局, 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东侧的墙体已加厚, 但厂房东侧外面未建隔音围墙。经过本次验收监测, 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遂昌县环境环保局文件《关于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17) 16 号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6m²,总建筑面积 1456.65m²,主要工程设施有厂房、办公楼和门卫室等,设计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 200 吨/年。

项目建设符合《遂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结论和建议,可按其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的环保工作,并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必须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如下: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厂地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外排放。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和废乳化液桶由经销商及时进行更换,没有产生。废乳化液、废机油以及包装桶属于废危险废物,如有产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厂区整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004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2006m ² ，总建筑面积1456.65m ² ，主要工程设施有厂房、办公楼和门卫室等，设计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200吨/年。	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004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2006m ² ，总建筑面积1456.65m ² ，主要工程设施有厂房、办公楼和门卫室等，设计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200吨/年。	符合
废水	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厂区域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外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排放。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焊接烟气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能达到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和废乳化液桶由经销商及时进行更换，没有产生。废乳化液、废机油以及包装桶属于废危险废物，如有产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机油和乳化液随工件消耗，并定时补充，没有废机油和废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桶和机油桶年仅产生各作为新乳化液和机油的容器使用，不丢弃。金属边角料收集于固废暂存所后出售；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JT-20180600155	是
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0/S-X-033	HX17-01308-9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1。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5	1.4	≤10	合格
	36			
氨氮	1.142	0.3	≤10	合格
	1.138			
总磷	0.313	1.3	≤10	合格
	0.30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GSB07-3169-2014/203968	1.209	1.21±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4-2014/M2001126	28	28.1±1.9	合格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1.136	1.1±0.0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烟尘	3次/天	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每个点位各 2 次/天, 连续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 (Z1)	L_{Aeq}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东侧 (Z2)	L_{Aeq}		
	厂界南侧 (Z3)	L_{Aeq}		
	厂界西侧 (Z4)	L_{Aeq}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19年3月6日、3月7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3月6日消耗水0.3t，电70kw·h，钢板0.15t，铸件毛坯0.45t，圆钢0.06t、生铁0.03t、焊条0.0054t，形成0.61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的产量；3月7日消耗水0.3t，电65kw·h，钢板0.18t，铸件毛坯0.48t，圆钢0.05t、生铁0.03t、焊条0.0061t，形成0.65吨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工况和具体原材料消耗见表8-1、气象参数见表8-2。

表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吨)	设计日产量(吨)	用水量(t)	用电量(kw·h)	生产负荷(%)
2019年03月06日	0.61	0.67	0.3	70	91.04
2019年03月07日	0.65	0.67	0.3	65	97.01

表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钢板(t)	铸件毛坯(t)	圆钢(t)	生铁(t)	焊条(t)
2019年03月06日	0.15	0.45	0.06	0.03	0.0054
2019年03月07日	0.18	0.48	0.05	0.03	0.0061

表8-2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3月06日	上风向 (WQ1)	东北	0.8	17.1	99.5	阴
	下风向 (WQ2)	东北	0.9	16.8	99.5	
03月07日	上风向 (WQ1)	东北	0.9	16.8	99.5	阴
	下风向 (WQ2)	东北	0.8	16.9	99.5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3月6日~7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年03月06日				2019年03月07日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	2	3	4	1	2	3	4			
总排口 (W1)	pH	8.75	8.61	8.70	8.73	8.70	8.69	8.69	8.67	/	6~9	达标
	悬浮物	31	24	23	26	23	21	27	22	25	400	达标
	氨氮	1.476	1.264	1.328	1.140	2.527	2.456	2.551	2.321	1.883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2	31	36	30	32	28	26	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1.2	11.0	13.1	10.4	10.8	9.8	9.2	10.9	300	达标
	总磷	0.254	0.186	0.198	0.309	0.407	0.497	0.514	0.471	0.355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19年3月6日~7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	2	3	4		
2019年03月06日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烟尘	<20	<20	<20	<20	120	达标
			<20	<20	<20	<20	120	达标
<20			<20	<20	<20	120	达标	
2019年03月07日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19年3月6日~7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2019年03月06日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	颗粒物	0.090	0.216	1.0	达标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WQ1)	颗粒物	0.288	0.342	1.0	达标
2019年03月07日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	颗粒物	0.288	0.270	1.0	达标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WQ1)	颗粒物	0.216	0.189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3月6日~7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为期2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北侧（Z1）、东侧（Z2）、南侧（Z3）、西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间测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断
					昼间	
1#	厂界北侧	03月06日	10: 34~10: 35	52.3	65	合格
2#	厂界东侧		11: 40~11: 41	50.8	60	合格
3#	厂界南侧		11: 44~11: 45	58.5	65	合格
4#	厂界西侧		11: 45~11: 46	57.8	65	合格
1#	厂界北侧	03月07日	11: 29~11: 30	52.5	65	合格
2#	厂界东侧		11: 42~11: 43	47.5	60	合格
3#	厂界南侧		11: 45~11: 46	59.7	65	合格
4#	厂界西侧		11: 51~11: 52	58.5	65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西、南、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52.3dB (A) ~59.7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间噪声为 50.8dB (A)、47.5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方式如下：

- (1)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具体情况见表 8-7。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3月6日产生量(kg)	3月7日产生量(kg)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4.6	0.8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	切割等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79	80	13.3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试生产时间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3 月底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与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加强管理，防止乳化液、机油在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免产生环境污染。
- 3、定期检查焊接烟尘净化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洋浩区块A-30-3地块					
建设单位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300	电话					
行业类别	C332金属工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制砂配件、金属构件2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6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遂环建【2017】16号		时间	2017年6月2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42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1.5万元		比例	2.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4万元	3万元		1万元		1.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13						
化学需氧量										1.883	500
氨氮										31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环评批复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遂环建〔2017〕16号

关于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遂昌县金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 004 地块，总用地面积 2006m²，总建筑面积 1456.65m²，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和门卫室等，购置相关设备，设计产能为制砂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 200 吨/年。

项目建设符合《遂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的要

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结论和建议，可按其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的环保工作，并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必须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如下：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机械加工粉尘，焊接、气割烟尘应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污水和清下水排放口，纳入管网之前应设置一段明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废机油桶、废切割专用机油桶和废乳化液桶回收过程应符合“环函[2014]126号”要求。

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切割专用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如有产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确保厂区整洁，防止次生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县经济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2：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9年3月6日	水	0.3吨
	电	70度
2019年3月7日	水	0.3吨
	电	65度

表 2 监测工况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吨)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 比 (%)
2019年3月6日	0.67	0.61	91.04
2019年3月7日		0.65	97.01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日期	名称	用量 (吨)
2019年3月6日	铸钢毛坯	0.45
	钢板	0.15
	圆钢	0.06
	生铁	0.03
	焊条	0.0034
	煤气	-
	氧气	-
2019年3月7日	铸钢毛坯	0.48
	钢板	0.15
	圆钢	0.05
	生铁	0.03
	焊条	0.0061
	煤气	-
	氧气	-

附件 3：营业执照

